

1991/90.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特别是中期计划关于自然资源的方案19的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53号决议第一节,¹²⁴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3号和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工作的效力和切合需要程度,

强调自然资源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

喜见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特别是水资源方面的活动增加了协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报告,¹²⁵

2. 请秘书长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水资源、矿物资源和能源方面的活动的增订报告,说明授权联合国系统内哪些组织或单位执行这些方面的工作,并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指导原则得到遵守的程度;

3. 赞赏地欢迎关于水和卫生方面问题的各种协调机制,包括供水和卫生机构间合作指导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水资源秘书处间小组、以及供水和卫生事项合作理事会;

4. 请秘书长以其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期常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载列一节关于提高矿物和能源部门的协调的最有效方法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汇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自然资源方面作出的有关决定,供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加以优先审议。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1991/91.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1973年12月17日大会第3167

¹²⁴ 见《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6号》(A/45/6/Rev.1), 第一卷。

¹²⁵ E/C.7/1991/10。